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4,680,048,347.19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5,516,217.7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2,612,023.10 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692,023,954.44 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对内控缺陷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相关整

改措施。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同时，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江镇平 郭崇慧

2020 年 6 月 16 日